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就减资事项召开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就减资事项召开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共同简称《募集说明书》）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召集。

2025年7月29日,中信建投证券发布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项及永续期公司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报告》),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根据《受托管理报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5,3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894,094,676股减少至4,894,079,376股,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适用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程序,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受托管理人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发布的《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关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关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就减资事项召开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汤彬
汤彬
经办律师: 刘美辛
刘美辛

2025 年 8 月 27 日